

人民政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职责与方式

□ 欧阳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就“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等提出了新部署新要求，为人民政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和特质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追求民主、发展民主、实现民主的伟大创造；是我们党推进中国民主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的结晶，丰富了人类政治文明形态。从形式和过程来看：这一民主形式既能使人民依法进行民主选举，更能使人民通过参与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行使民主权利，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从而保证了人民群众在选举行使后的日常政治生活中仍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从实践效果来看：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有机统一，而且体现了民主与团结、民主与集中、践行人民民主与实现党的领导的有机统一，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从中西对比来看：在西方国家，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使在时间上是间断的，在程序上是非连续性的，民主的环节是不完整的，只重视投票环节，而选举后的治理以及人民的有效有序参与则被忽略，也就是“人民只有投票的权利而没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这样的民主是形式主义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超越了西式民主“唤醒”与“休眠”交替的投票民主、形式民主的弊端，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

二、人民政协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性质定位

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政协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特殊的性质和定

位。首先，是践行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实行的协商民主与人大的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共同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其次，是体现民主协商的重要平台。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有效践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这一最具有人民民主真谛的理念，实现了更加灵活、更为经常的全过程协商。第三，是实现民主决策的有效途径之一。人民政协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广纳群言、广集民智，其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下去、把人民群众的意愿反映上去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

三、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一是更好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聚焦协商这个主责主业，五年来，我们在坚持和完善政协会议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协商形式的同时，探索了新的协商形式，如举办专家协商会、协商论坛，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近几年，我们探索出了一条协商向基层延伸的新路子，让政协协商走出机关，不断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向广大基层群众拓展。通过几年的协商实践，显示了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的强大生命力。截至目前，我们在全省绝大多数乡镇、街道建立委员工作站，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协商议事会（室），把协商平台搭建到老百姓的家门口。我们还推动各级政协委员下沉到基层一线，开展协商活动3万多人次，用协商的办法为基层群众解决2.6万件难心事、烦心事、操心事。通过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使基层政协工作有了新的平台和抓手，扩大了基层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和社会治理，使公共决策更好地体现“最大公约数”。希望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持续探索和实践，推动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有序开展，不断走深走实，在全省“遍地开花”，让广大老百姓分享协商的红利和成果。

二是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建言资政。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

活的需要作为建言资政的发力方向。首先，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及时深入基层一线，系统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把握问题实质，提出更切合实际、更有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比如，五年来，我们更加注重三级政协联合调查研究，更加注重发挥政协团队协作的优势，更加注重形成共识，共开展协商活动83次，提交提案3718件、报送协议案或专项报告130多项，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336次，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了参考。住甘全国政协委员提交的提案中，有21件提案成为全国政协重点提案。其次，我们要更加积极准确反映社情民意，讲实情、汇民声，广集众智、广求良策，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和民意基础，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得更加彻底、执行得更加有力。比如，五年来，我们报送社情民意信息500多件，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200多件，全国政协采纳100多件，许多建议转化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希望各级政协组织、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提高调查研究能力、议政建言水平，为促进党委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发挥更大作用、做出更大贡献。

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协民主监督的方式和途径。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作用，完善方式途径，力争做到规范、有序，只帮忙、不添乱。首先，要把准监督重点。既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开展协商式监督，又对重大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适时进行反馈，以便党委政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和改进工作。比如，近年来，我们围绕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疫情防控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监督，既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又帮助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尤其是围绕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在全省30多个贫困县开展监督性调研，提出的34条工作建议全部被省委采纳，并下发文件督促相关方面整改落实。其次，要完善民主监督的方式。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科学运用会议监督、视察监督、提案

监督、专项监督等形式开展好监督工作，并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力争使政协民主监督在实践中更加规范有序、更加务实有效。希望各级政协组织坚持和把握不缺位、不越位、以帮助党委政府改进工作为原则，大胆探索和实践，推动民主监督工作实现新突破、开创新局面。

四是在政协开展大团结大联合的实践中更好体现政协民主的优良传统。人民政协因团结而生、依团结而存、靠团结而兴。人民政协是最大的统一战线组织，最大的使命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政协在开展大团结大联合的实践中，尤其是与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开展团结联谊的工作中，要切实增强民主意识、发扬民主精神，秉持相互尊重、事事平等、彼此信任的原则，努力使实现大团结大联合的过程，成为发扬民主的过程、展现民主力量的过程。比如，我们每年都召开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座谈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同研究协商计划、开展协商活动，尊重和鼓励他们发表意见，充分吸纳他们的建议，以协商聚共识，以民主促团结。又比如，我们围绕宗教界“党亲·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开展调研协商，省政协党组成员定期走访慰问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和意愿诉求，建立了彼此平等、互相信任、和谐融洽的关系，增进了共识和团结。同时，我们要适应社会的多元趋势，在协商监督、参政议政的履职活动中，努力营造民主氛围，不搞“清一色”，不搞“一言堂”，求同存异，聚同化异，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在更加广泛充分的民主氛围中，增进团结，凝聚共识。希望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争作促进团结、发扬民主的典范，为我省改革发展凝聚更多共识、汇聚更大力量。

迈进新征程，人民政协要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凝聚共识全过程，进一步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而团结奋斗！

坚定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历史自信

□ 朱永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这一重要论述，对于我们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聚力量、步调一致向前进，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2018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新型政党制度概念。2021年，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发表，全面回顾了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程，总结了这一制度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介绍了长期以来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实践形式和成功经验，有力展现了中国人民对当前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的高度自信，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探索建立阶段

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孕育于近代以来中国民主革命的历史进程。辛亥革命后，中国照搬西方议会政党制度，总统、内阁、国会、宪法频繁变换，造成严重社会动乱。1927年后，蒋介石集团实行一党专政，打击和迫害民主进步力量，激起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界民主人士强烈反对。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与各民主党派建立了亲密的合作关系。1939年10月，毛泽东同志发表《〈共产党人〉发刊词》，指出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为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形成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1940年3月6日，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指出：在政权的人员分配上，实行“三三制”，这也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雏形。

抗战胜利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纷纷拥护

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组建联合政府的主张，公开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奠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础。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我国新型政党制度正式确立。

第二阶段：巩固发展阶段

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发展于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进程。1956年9月，中共八大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写入大会决议。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把“八字方针”扩展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确立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长期存在和发展的格局。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遭受严重挫折。1979年，邓小平同志就民主党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发表两次重要讲话，为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和理论基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建设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1989年12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建设走上了制度化轨道。1997年，中共十五大把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中共十六大以后，我国新型政党制度进一步规范化和程序化。

第三阶段：丰富完善阶段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完善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多党合作事业，大力推进多党合作理论、政策和实践创新。2012年12月，习近平同志走访8个民主党派中央，充分体现了对多党合作事业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2013年年初，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上，习近平同志指出：“各民主党派是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对我国民主党派的政党性质和政治地位作出最新科学论断，是多党合作理论的重要创新。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型政党制度重要论断，使新时代多党合作事业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勃勃生机。为加强对多党合作事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些重

要论述和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好新型政党制度提供了理论指南和实践遵循。

中国近现代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说明，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是历史的必然选择，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总结中国人民智慧的结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优势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以合作、参与、协商为基本精神，以团结、民主、和谐为本质属性，具有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和维护稳定的重要功能，实现了执政与参政、领导与合作、协商与监督的有机统一。这一制度自正式确立以来，走过了70余年的发展历史，逐步嵌入当代中国的政治体系与政治过程，在实践中展现出独特魅力和鲜明优势，显示出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

（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民主

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途径。

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在它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

（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有利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在它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

（三）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有利于确保社会稳定人民幸福

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在它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

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

三、民主党派在新型政党制度下的履职实践

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下，人民政协为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提供了重要平台。下面，我以民进为例，谈一谈民主党派在新型政党制度下的履职实践。

（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民进在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斗争实践中，作出了自愿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选择，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与制订《共同纲领》，并参加中央人民政府的工作，成为新中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参加者，担负着管理和建设国家、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而奋斗的重任。

（二）改革开放新时期

这一时期，民进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

中共十八大以来，民进秉持“为执政党助力、为国家尽责、为人民服务”的使命担当，认真履行参政党的职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实践证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伟大的创造性、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符合中国国情和国家治理需要，是有利于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基本政治制度。

作为人民政协的一员，我们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充分认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足现实、面向未来，以思想认识新提高带动履职尽责新作为！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副主席）